

胶莱办发〔2022〕18号

签发人：刘井哲

## 胶莱街道办事处 关于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0〕4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8号）、《青岛市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路长办〔2021〕1号）和《胶州市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胶政发〔2021〕55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持交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完善的农村公路“路长制”机制，现结合胶莱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建立覆盖胶莱街道办事处域内乡道、村道的“路长制”，形成“党政牵头、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公路管理格局，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等重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组织体系

按“分区域包保、分级负责、分层督导”原则，建立“路长制”工作机制，实现农村公路“路长制”全覆盖。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相关新村指导员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胶莱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胶莱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日常工作，直接受胶莱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领导。办公室设在胶莱街道公路养护站，办公室主任由胶莱街道公路养护站站长杨广海同志兼任。

“路长制”工作实行“分区域包保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模式。由主要领导任总路长，各新村指导员按所包新村行政区域担任区域路长。各网格村由网格村书记担任辖区内村级区域路长。各级区域路长，同时担任本级公路的路线路长。路线较多的新村村也可指定网格村两委会成员作为具体路线路长。

镇（街道）路长要负责包保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包保职责，且要负责辖区内乡道管理、养护的具体职责。

村级区域路长要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包保职责，且要负责辖区内村道管理、养护的具体职责。

### 三、工作职责

(一) 镇级“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镇级“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落实省和市、市“路长制”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全镇公路“路长制”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制定并完善“路长制”政策。指导市级路长规范开展工作。

2.镇级“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承担胶莱街道“路长制”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统筹成员单位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组织开展对胶莱街道“路长制”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全面落实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指导新村、网格两级路长规范开展工作；督促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等主要工作任务。

3.成员单位职责：

(1) 纪工委：负责对“路长制”成员单位履行“路长制”职责情况实施监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涉及“路长制”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因“路长制”工作开展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

(2) 宣传办：负责组织开展有关“路长制”工作的宣传工作。

指导公众号做好有关“路长制”工作新闻宣传报道，协同“路长制”其他成员，统筹“路长制”新闻、信息，开展“路长制”公益宣传。配合上级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3）综合执法中队：协助配合交通主管部门查处与职责相关的涉路违法行为。

（4）派出所：负责打击涉嫌农村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公路交通秩序管控，及时通报交通事故路产损坏；履行联合治超、占路经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和“两路两车”专项整治相关责任；参与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

（5）安监办：负责行使“路长制”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对“路长制”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6）财政所：负责“路长制”有关工作的资金保障，建立完善“路长制”经费保障机制，协调“路长制”相关资金政策落实，监督资金使用。

（7）自然资源与规划所：负责监督和指导公路用地确权工作；加大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用地和擅自挖沙取石开矿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协助公路用地审批；负责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做好公路建设选址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生

态保护工作。

(8) 环卫所：负责监督和指导公路途径乡镇、村路段的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路宅分离整治工作。

(9) 水利站：负责农村公路桥梁、涵洞范围内的河道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桥梁、涵洞和防护设施安全行为的整治。

## (二) 各级路长工作职责

1. 镇级总路长职责：镇级总路长是胶莱街道域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的第一责任人。在市级区域路长的领导下，负责推进全镇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跟踪相关部门落实管理、养护职责。定期研判安全风险形势；三是负责全街道“路长制”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监督及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人、财、物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完成市级区域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2. 镇级区域路长职责：镇级区域路长是包保胶莱街道新村区域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的第一责任人。在镇级总路长的领导下，一是对包保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二是按照规定的频次对包保区域内乡道、村道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及

时取缔违法开设的平交道口。发现乡道、村道损坏和危险情况时，及时组织修复和排除。难以及时修复和排除的，应当在危险路段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或者限行限载标志，必要时应当采取措施中断公路使用。发现国省干线公路、县道损坏和危险情况时，及时上报上级路长，并跟踪问题落实情况，直到问题得到解决。完成乡级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3.村级区域路长职责：村级不设村级总路长。村级区域路长是村域内乡道包保和村道管理、养护的第一责任人。村级区域路长在镇级区域路长的领导下，一是承担乡道、村道的包保职责；二是对全村区域内的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安全等工作负直接责任；三是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村域内乡道、村道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及时取缔违法开设的平交道口。发现村道损坏和危险情况时，及时组织修复和排除。难以及时修复和排除的，应当在危险路段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或者限行限载标志，必要时应当采取措施中断公路使用。发现乡道、村道损坏和危险情况时，及时上报上级路长、并跟踪问题落实情况，直到问题得到解决。完成镇级总路长、镇级区域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 **四、工作规则**

各级路长要以巡路为抓手，本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定期巡路工作，力求做到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不走过场、注重实效。

1.保证巡路频次。各级路长对所负责的区域或路段，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巡路工作。其中：乡级路长每月不少于2次，村级路长每月不少于4次。各级总路长进行不定期抽查。

2.制作巡查记录。各级路长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在开展巡路工作的同时，及时做好巡路记录。

3.问题反馈整改。各级路长按照职责权限，将发现的问题按照权限及时处理，超越自身权限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路长报告。遇到重大问题或事项由“路长制”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路长制”管理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各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路长制工作联系机制，相互沟通、相互配合，消除盲区，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路长制监管体系。

（三）强化督导检查。“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方式对“路长制”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向上级领导小组汇报。主要督导检查内容：组织机构设立、职责任务分解、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路段各类问题的排查、上报、整改情况，协调或协助

市直成员单位处理路段存在问题情况。对各成员单位重点检查推动“路长制”工作情况，落实“路长制”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职责情况，跟进和处理各路段反馈的各类问题情况。要全面落实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完善相关制度，巩固和深化督导检查结果。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组织领导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胶莱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胶莱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 胶莱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井哲	胶莱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薛 冰	胶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杨东升	胶莱派出所所长
	殷振洲	马店派出所所长
	万晓波	胶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
	杨广海	胶莱街道公路养护站站站长
	孙 青	胶莱街道财政所负责人
	王教伟	胶莱街道环卫所负责人
	石志强	胶莱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
	白 晨	胶莱街道纪工委负责人
	王积勋	胶莱街道宣传办负责人
	滕新博	胶莱街道安监办负责人
	张立喜	胶莱街道水利站站长、马店新村指导员
	李正坤	陆家村新村指导员
	唐明刚	杜戈庄新村指导员
	孙世磊	官路新村指导员
	王桂风	张跃屯新村指导员
	尹 涛	宋闫新村指导员

李丰山	王珠新村指导员
李学云	双岭新村指导员
时 亮	闸子新村指导员
邹 波	小高新村指导员
马 群	大高新村指导员
宋世学	王疃新村指导员
孙 扬	沙梁新村指导员
王 强	利民新村指导员
崔 国	孟家新村指导员
宁法君	韩哥庄新村指导员